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正则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正则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正则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或议案的内容及前述事项或内容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披露。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四川正则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参加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对象为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内容与通知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川正则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正则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范权峰

经办律师：肖泽全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